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0-104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7,938,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08%。

● 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合计 36,676,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37.45%，占公司总股本的 9.77%。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接到股东函告（或通过其他途径），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晓东	是	16,700,000	否	否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9 月 20 日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33%	4.45%	偿还债务（归还原质押本金）
合计	–	16,700,000	–	–	–	–	–	20.33%	4.45%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谢晓东	82,137,829	21.87%	31,976,000	*36,676,000	44.65%	9.77%	0	0	18,934,493	0
卢静芳	15,800,736	4.2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7,938,565	26.08%	31,976,000	36,676,000	37.45%	9.77%	0	0	18,934,493	0

*注：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在收到本次质押股份放款后即进行了其个人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的全部股份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日期均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三、其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进行的上述股票质押，系为归还其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原股份质押负债，降低资金成本的行为。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还款能力，未来将自筹资金归还。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回购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8 日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0-103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57.37 万元到 28,705.44 万元，其中重组标的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00.00 万元到 20,000.00 万元，公司整体同比增加 10%到 15%。

2、预计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22.32 万元到 25,433.44 万元，其中重组标的香江科技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500.00 万元到 17,500.00 万元，公司整体同比增加 0 %到 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57.37 万元到 28,705.44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加 10%到 15%。

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22.32 万元到 28,705.44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加 0%到 5%。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61.25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222.32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整体发展符合预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前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8 日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7,938,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08%。

● 本次解除质押后，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合计 36,676,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37.45%，占公司总股本的 9.77%。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接到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被部分解除质押和全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持有的股份被部分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谢晓东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单位：股）	1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0%
解质（解冻）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
持股数量（单位：股）	82,137,829
持股比例	21.8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单位：股）	36,676,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6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77%

2、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被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卢静芳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单位：股）	8,344,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2%
解质（解冻）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
持股数量（单位：股）	15,800,736
持股比例	4.2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单位：股）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未来有股权质押融资需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谢晓东	82,137,829	21.87%	31,976,000	36,676,000	44.65%	9.77%	0	0	18,934,493	0
卢静芳	15,800,736	4.2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7,938,565	26.08%	31,976,000	36,676,000	37.45%	9.77%	0	0	18,934,493	0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黄钰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钰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黄钰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比例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黄钰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对黄钰昌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潘秋生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钰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公告临 2020-0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拟提名冯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鉴于黄钰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决定选举独立董事王鲁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与孙大建独立董事、刘东董事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由独立董事孙大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简历附后）。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简历

冯国华：男，1968 年出生。中国科技大学经济管理与系统科学学士，哈佛商学院进修高级管理课程。曾任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合伙人、汉能控股集团高级副总裁，现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惠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02236.HK）独立董事。冯国华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鲁军：男，1955 年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曾任厦门远洋运输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大建：男，1954 年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上海耀皮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潘秋生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长潘秋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长潘秋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相关权益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⑨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董事长潘秋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适时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福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 2020-038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69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7124.8461 万股的 1.29%。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时间：2001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地：上海市保定路 527 号

主营业务：护肤、洗护、家居护理及婴幼儿喂哺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潘秋生、孟森、邓明辉、刘东、孙大建、王鲁军，其中孙大建、王鲁军是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赵福俊、郑丽、陈冬妮，其中陈冬妮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首席执行官兼总经理潘秋生、副总经理叶伟敏、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韩敏。

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759695.18	713794.74	64882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09.11	54038	3898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51.69	45676.03	33142.89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8575.01	581306.13	537655.18
总资产	1114749.25	1016007.23	960395.91
每股净资产（元 / 股）	9.36	8.66	7.98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3	0.81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3	0.81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7	0.68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1	9.68	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	8.18	6.09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69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7124.8461 万股的 1.29%。其中首次授予 700.3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7124.8461 万股的 1.04%，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59%；预留 168.7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7124.8461 万股的 0.2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41%。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公告》，授予 10 名激励对象 340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所涉及的全部权益份额 120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额 67124.8461 万股的 1.8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39 人（占公司截止 2019 年底员工总数 3395 人的 4.09%），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并签署劳动/劳务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潘秋生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60	6.90%	0.09%
2	叶伟敏	副总经理	20	2.30%	0.03%
3	韩敏	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20	2.30%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136 人）			600.30	69.08%	0.89%
预留			168.70	19.41%	0.25%
合计			869.00	100.00%	1.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9.5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9.5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18.89 元/股。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19.56 元/股。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按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不低于首次授予价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27 个月、39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应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完成对激励对象的授予。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27 个月、39 个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八、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1 年度）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2 年度）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3 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营业收入（X1）	83 亿	94 亿	106 亿
	累计净利润（Y1）	4.8 亿	13.1 亿	24.7 亿
业绩考核目标（B）	营业收入（X2）	76 亿	86 亿	98 亿
	累计净利润（Y2）	4.1